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申请材料
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互为条件。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将不会实施。2019 年 4 月 26 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但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

2019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190967，以下简称“受理单”）。根据受理单，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齐全，决定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